

附表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

推薦編號（名次/總額）：		XX/XX				
單位（系所）：		系所戳章：				
姓名：		職稱：				

編號	項 目	計分標準	勾選	證明文件	積分	審核
1	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單篇論文被他人引用 100 次(含)以上 ^(註1) (每增加 10 次增加 1 分)	10 分×X/篇				
2	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	10 分				
3	國科會(含原科技部)傑出研究獎	30 分/次				
4	國科會(含原科技部)傑出產學合作獎	10 分/次				
5	國科會(含原科技部)吳大猷先生紀念獎	10 分/次				
6	中央研究院傑出年輕學者著作獎	10 分/次				
7	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	20 分/次				
8	本校教學傑出獎	15 分/次				
9	本校教學優良獎	3 分/次				
10	有庠科技獎	10 分/次				
11	東元獎	10 分/次				
12	侯金堆傑出榮譽獎	10 分/次				
13	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	10 分/次				
14	王民寧傑出貢獻獎	10 分/次				
15	台北生技競賽金牌獎	10 分				
16	十大傑出（女）青年獎(註明學術類別)	10 分				
17	吳健雄女性傑出獎	10 分				
18	頂尖期刊論文 Nature、Science 及 Cell ^(註2)	30 分/篇				
1	論文於其領域(含次領域)排名前 5%-之期刊 ^(註2)	5 分/篇				

9	(以 最新版 JCR 5 年 IF 值為準)					
20	論文 Impact Factor 在 5 年平均 ≥ 5 ，並在該領域排名前 10%之期刊 ^(註2) (以 最新版 JCR 5 年 IF 值為準)	IF 值/篇				
21	其他教學、服務或學術績優獲獎項之認定及計分，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					
	合計計分					

註1:發表之論文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，不限五年內發表之論文。

註2:須擇優計分，不得重複計算，限五年內發表之論文，且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。

專案小組核議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。

推薦理由：☐ 1.合於編號第 項資格條件。
☐ 2.積分 分，綜評教學研究及服務，合於績優之資格條件。
☐ 3.其他（概要綜述理由： ）。